**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职 教 动 态**

**（2016年第5期 总第13期）**

**校报校刊编辑部 2016.4**

**摘 要：**

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要避免随意

职业院校进行专业设置一方面积极评估并调整现有专业，发挥传统优势；另一方面尝试预测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希望能开拓新的服务领域。但在专业设置的指导思想、方法和手段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专业设置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二是专业设置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三是新设置专业名称不规范、内涵模糊不清；四是部分专业设置的口径过于狭窄。教育部最近印发《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制度，推动了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规范性。

未来的职业教育会是什么模样——个性化制造时代的“个性职教”

现代社会，随着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突破，数字化智能制造正在引领整个世界制造业生产模式的迅速变革，当个性化制造时代真正到来时，作为在大众制造时代“大放异彩"的职业教育应开设何种专业？培养何种素质的人才？是否还需要校企合作？这是本文论述的重点。

为推进高职教育供给侧改革提供重要依据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负责人就《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制度，确保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办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本文中国务院教育督导办负责人就《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评估内容有哪些？评估工作将如何组织实施？对有关部门和学校提出了哪些要求？评估有哪些新特点？这些重要问题进行了解读。

教育部下发紧急通知严查中职学校学生双重学籍虚假学籍

教育部近日发出紧急通知，决定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立即开展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专项治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要求，完善本地区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通知还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管理工作，尤其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职业院校专业设置要避免随意**

　　为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职业院校早已改变了旧有的专业设置模式，一方面积极评估并调整现有专业，发挥传统优势；另一方面尝试预测专业设置的可行性，希望能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值得注意的是，面对就业岗位“僧多粥少”的严峻局面，一些职业院校所开设的专业方向或是新开设的专业，学生毕业即面临失业。这种情况的出现，虽有多种原因，但与部分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不合理密切相关。对于职业院校而言，专业是其与社会联系的桥梁，直接影响其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招生类别、发展方向及社会声望；对学生个体来说，所学专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知识结构、工作能力和就业面向。从这一意义上讲，专业设置是职业教育的核心环节。

　　据调查，大多数职业院校没有为专业设置而设立研究机构，有相当一部分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学校对专业开发的方法不甚了解，有些学校甚至仅凭学校领导个人意见或召开班子会议就可以设置专业，而不是通过科学地论证。尽管部分职业院校在开发专业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缺乏理论指导、系统研究、科学论证以及必要的技术手段，因此在专业设置的指导思想、方法和手段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专业设置存在一定的随意性；二是专业设置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三是新设置专业名称不规范、内涵模糊不清；四是部分专业设置的口径过于狭窄。

　　此次印发的《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特别强调“改善专业结构和布局”。《意见》进一步完善了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制度，推动了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规范性。领会文件精神，在实践中引导职业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要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准确把握方向，适度超前。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可借鉴其他院校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本地特点，准确把握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科技发展走向，特别是本区域内支柱产业、第三产业、高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在科学预测人才需求远景的基础上，专业设置可适度超前，经过一定时期的建设和完善，其成熟期可与人才需求的高峰期相一致，从而使专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提高专业设置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确保专业设置要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态需求，实现《意见》倡导的“三紧贴”——紧贴市场、紧贴产业、紧贴职业设置专业。职业院校要根据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产业结构、技术发展的变化而开设专业，并在保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职业岗位群所要求的技能变化及时调整专业构成要素。

　　第二，加快布局调整，服务发展。专业布局涉及专业的数量、规模、类型、内涵等。职业教育专业布局调整优化，就是实现职业院校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区域结构、层次结构的相互协调。一是围绕产业布局专业。应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职业教育要实现“产业—专业”的链接。《意见》提出，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点设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鼓励类产业相关专业，减少或取消设置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相关专业；各地、各职业院校要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推进相关专业建设。二是对接区域布局专业。《意见》特别强调，各地要统筹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宏观调控，形成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这样的布局既可以着眼像“一带一路”这样的国家战略，也可以着眼像长江经济带这样的经济带、产业带和产业集群，同时要注意东部、中部和西部职业教育合作中专业发展的良性互动及对民族特色专业的扶持。三是衔接层次布局专业。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已是趋势。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纵向衔接，实质是专业课程体系的衔接。吉林、江苏等地已开始推行“一体两段”的试点。正如《意见》所提出的，中高职衔接专业要统筹制订专业教学标准，统筹安排开展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顶岗实习，注重不同层次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的衔接，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内容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意见》所提出的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和专业设置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职业教育国家级、省级示范专业点的遴选，将有利于推动专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第三，拓宽专业口径，提升机会。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职业岗位的知能内涵和技术含量日益丰富，职业岗位的变更周期日趋缩短，技术含量高、复合型职业岗位不断涌现，而低技术岗位则大量消失。在快速多变的知识经济时代，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不仅要考虑学生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还要考虑他们未来技术岗位发展与变化的需要。为此，应抛弃那种认为职业教育应针对具体的职业岗位设置专业的片面认识，积极拓宽专业设置的口径，使毕业生有广泛的就业机会。如《意见》所要求的，要注重传统产业相关专业改革和建设，服务传统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智能化发展；要围绕“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等要求，适应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实际。这是职业院校提升专业设置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同时也是经济规律和教育规律的必然反映。

　　第四，立足自身条件，突出优势。校内实验实训基地、设备，校内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数量、层次、结构组成，校外实验实训基地、合作培养单位及相近专业在校生数、毕业生就业率等软硬件条件是专业设置的物质和人才基础，是专业得以正常运行和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基本条件，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完成教学任务的根本保证。因此，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一定要立足于自身条件，发挥自身优势，不能以降低人才培养规格和水准为代价而盲目开设专业。（陈衍 作者系浙江工业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教授）

未来的职业教育会是什么模样

——个性化制造时代的“个性职教”

当前整个世界制造业的主流生产模式仍然是以规模化、链条式、生产劳动与产品标准化为特征的大众生产模式，这一生产模式从出现，不仅极大地提高了人类财富的整体水平，更是塑造了人类的思考与生活方式。然而，自从这一生产模式诞生至今，就面临着一个自身难以解决的根本矛盾，即如何调和工业生产大众化与消费者个性需求之间的不匹配。由于企业家对“成本控制”的敏感和技术发展的客观限制，导致“量体裁衣”“个性定制”很难变为现实的生产图景。但是，随着三维（3D）打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突破，数字化智能制造正在引领整个世界制造业生产模式的迅速变革，个性定制不仅成为可能，还将随着技术迭代速度的加快，在不远的将来成为主流生产模式。当个性化制造时代真正到来时，作为在大众制造时代“大放异彩"的职业教育应该以怎样的姿态去应对来自工作世界的巨变？

　　在个性化制造时代，职业院校应开设何种专业

　　以3D打印技术为代表的这次生产模式变革将会首当其冲地对传统的、以规模经济取胜的工业生产模式带来挑战，而那些能够对库存和市场需求做出快速反应的小型制造商将会独占鳌头。

　　当个性制造时代到来时，职业种类必然产生结构的调整，职业内涵也必然发生变化，而一些不能迎合时代发展需求的职业也将面临着更替。例如，从产品设计到终端用户整个产业链条中的样品模型制作、生产制造、组装、分配、仓储、零售等环节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将会随着无需工具的数字化制造技术的发展与应用而被淘汰。

　　在个性制造时代，人们所从事的职业将会是需要发挥个体创造才能的职业，是需要人与人之间协调沟通的职业，是能够将生产者、资源、信息和消费者有效整合起来的职业，也唯有这些职业不可被机器所替代。数字化制造不仅需要高端的创新型人才，更需要驾驭这些数字化智能设备的技术人才。因此，职业院校的专业结构与内涵也应该随着个性制造时代职业结构与内涵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紧跟时代变化的脚步。

　　在个性化制造时代，职业院校应培养何种素质的人才

　　当制造产业进入到个性化制造时代时，3D打印机从设计文件里获取所有的制造过程信息，人不再介入整个物品的生产过程之中，“零技能”制造的时代即将开启。

　　然而，尽管这一生产模式不再需要个体掌握复杂的岗位技术操作能力，但却并不意味着对人素质与能力要求的降低。在传统的工业制造时代，对工人技能有着较高的要求，而3D打印机则完全不需要有人介入生产过程就能将物品制造出来，这意味着人将从单调、乏味的，仅需要简单技能操作的生产中逐渐“逃离”,而对个体的个性创造能力、跨领域的整合能力与信息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面对工作世界变革对职业人才素质需求变化的现实，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必然要改变在大工业生产模式时期形成的标准化、格式化这一“流水线”式的人才培养方式，应更加重视学生潜能的开发，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审美意识与良好沟通表达能力的，能够契合个性制造时代的跨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

　　在个性化制造时代，职业院校是否还需要校企合作

　　随着个性化制造时代的到来，校企合作可能将失去今天所具有的功能与价值，因为生产物品不再需要个体在岗位分工严密、流程设计紧凑的工厂中完成，只要拥有一台3D打印机，个体就可以生产任何他所需要的产品，生产资料的重要性逐渐降低，人的价值将日益凸显。

　　因此，当生产不再受到场地、规模、劳动分工的限制时，职业学校的课堂也可以变为“工厂”，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任意地在“学生”和“工人”两种角色实现随意转换，理论与实践也就自然实现了紧密契合，这无疑是一场静悄悄的课堂革命。但有必要说明的是，这一革命可能仅限于与制造业相关的专业，而其他类型职业人才的培养，如宾馆服务业、医疗服务业等需要以人为服务对象的产业，其人才培养模式可能仍然需要延续传统的校企合作培养之路。

第三次工业革命的预言者保罗·麦基里曾在《制造业：第三次工业革命》一文末尾提到，“在此次工业革命正在如火如荼进行的时候，政府应该坚持一条基本原则：给技术工人建设更好的学校。”而我们的政府是否已经能够给技术工人提供好的学校？

为推进高职教育供给侧改革提供重要依据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负责人就《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制度，确保高等职业院校充分发挥办学主体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办研究制定了《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务院教育督导办负责人今天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评估内容有哪些？

　　答：按照“结果导向和可操作性”要求，《暂行办法》中明确了涉及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基础能力、“双师”队伍建设、专业人才培养、学生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等5个方面的评估内容，共20项指标。

　　办学基础能力方面，主要考察学校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教学仪器设备配置，校舍及信息化教学条件。“双师”队伍建设方面，主要考察学校教师结构与“双师型”教师配备。专业人才培养方面，主要考察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校内外实践教学及校企合作情况。学生发展方面，主要考察学校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和就业情况。社会服务能力方面，主要考察学校专业设置，向企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和满足政府购买服务情况。上述内容综合在一起，基本可以反映出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水平。

　　记者：评估工作将如何组织实施？对有关部门和学校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评估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办统一部署，采取“学校填报数据、省级实施、国家总体评估”的方式进行。学校依据评估内容和指标撰写完成自评报告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按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网址，组织完成相关数据表格与调查问卷的填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数据填报进行指导和过程监督，从数据信息管理分析平台获取学校填报的数据信息，结合学校自评报告，分析撰写完成省级评估报告并上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将按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委托第三方机构基于学校相关数据信息和省级评估报告，建立数据模型，运用测量工具进行分析评估，形成国家评估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发布。

　　由于学校填报的数据是评估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的重要依据，为确保学校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暂行办法》要求学校认真、准确地填写。如发现编造虚假信息和瞒报等现象，一经查实，将予以通报。

　　记者：此项评估有哪些新特点？

　　答：与以往的高等职业院校评估相比，此项评估在评估主体、评估方式及结果运用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评估主体方面，《暂行办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制定评估指标和标准，按照统一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这不同于以往的仅由教育行政部门主导进行评估，大大增强了评估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二是在评估方式中，注重运用网络信息技术。与以往组织专家进校现场评估不同，《暂行办法》要求评估工作主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第三方机构通过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独立评判学校相关工作情况。这避免了由进校带来的干扰因素，减轻被评院校负担，评估工作的开展更加便捷，评估结论的客观性也得到了充分保证。

　　三是在评估结果运用上，《暂行办法》强调，评估工作要注重实效，既要发现问题，又要督促整改，为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依据和建议，为学校办学提供有力的指导和帮助。不再简单地把评估结果作为甄别学校优劣的手段，而要充分发挥出评估应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激励作用。

　　记者：对高等职业院校进行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有什么预期？

答：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将为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供给侧改革提供重要依据。根据《暂行办法》规定，评估将在了解高等职业院校办学实际情况基础上进行，引导高等职业院校进一步发挥好办学主体作用，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不断完善其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同时，最大程度地释放出学校办学活力，提高高等职业院校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能力，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同时适应行业发展需要。（中国教育报记者 余闯）

教育部下发紧急通知

严查中职学校学生双重学籍虚假学籍

　　教育部近日发出紧急通知，决定从2016年春季学期起，立即开展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资助工作专项治理。严格学籍管理，挤压数据水分，特别是要做好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大龄人群、在籍不在校、以虚假信息注册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的核查工作。

　　教育部要求，各地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要求，完善本地区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要全面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籍审核管理，要把网上审核与实地核实相结合，挤压数据水分，查处管理漏洞，提高数据质量。

　　通知还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国家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管理工作，尤其要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应助尽助”，坚决禁止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补助资金等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做好中职资助信息化工作，优化资金发放流程，完善集中发放办法，减少资金拨付中间环节，真正做到按月发放，建立结余资金清退制度和程序，实现学生资助的全过程管理及资助资金的精准管理，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到校、到人。

对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权力寻租问题，教育部明确，要严肃查处，及时责令整改。对问题学籍、双重学籍、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等情况以及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还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依纪依规给予党政纪处分；实行“一案双查”，除了要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主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规学校，要采取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限制招生等措施。对玩忽职守、监管审核不力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